

## 第二章 承诺函

致：六安市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JQ-2022-274（项目编号）的六安市六州雅园项目前期物业招标（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参与本项目投标之前无在建工程包括已中标的待建工程（或原有在建工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有效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变更手续）。如发现有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或办理的变更手续不符合法定原因、条件、程序，经查证属实即构成以虚假信息（事实）投标，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给予的处理，包括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招标人损失，接受罚款以及投标资格限制等。

投标人（盖公章）：德信盛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唐俊  
2022年9月15日



## 六、项目经理承诺

致：六安市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若我司中标后，我司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江孔美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物业经理或类似岗位，以及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承诺人：德信盛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5日

## 第二节 投标人信用承诺

一、我公司申明:

1. 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我公司和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我公司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我公司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二、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中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可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投标人签章: 德信盛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